

浙江镜岭水库工程输水工程土建 11 标答疑补充说明（第 2 次）

现招标人对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作如下补充说明：

1、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4.8 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3842946 元，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，且实行标外管理。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2.14.1 安全生产措施费备注：不低于 3842946 万元。安全生产措施费的使用按国家和浙江省、绍兴市及合同规定执行。此处以“总说明”为准，安全生产措施费不低于 3842946 元。

2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与答疑补充说明不一致的，以答疑补充说明为准。

3、招标公告 4 招标文件的获取中“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：3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：3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“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p.ggb.sx.gov.cn:6081/TPBidder/>）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）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”调整为：“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 8：30 时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：30 时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，登录“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”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平台”，网址：<http://p.ggb.sx.gov.cn:6081/TPBidder/>）（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）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本项目招标文件（含图纸）和补充文件（答疑、澄清）、修改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。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（<http://oa.ggb.sx.gov.cn/TPBidder-ztk>）获取。本招标公告附件文档仅作查看，未使用 CA 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（首次参与的潜在投标人可自行注册登记并领取 CA 锁）。”。

4、招标公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中“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9：30 时，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。”调整为：“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 9：30 时，地点为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。”。

5、招标文件 P13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中“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1 月 11 日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）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，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”调整为：“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1 月 18 日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之间）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，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”。

6、招标文件 P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3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及评审打分资料中“4.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；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1 月 11 日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，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”；（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”）”调整为“4.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；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1 月 18 日（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在“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”上，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”；（联合体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“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”）。”

7、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3 节专用合同条件 15.8.1 修改为“15.8.1（1）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：动能回收电站主体部分；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：/。（2）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：①11 标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暂

估价项目中标人在施工现场的相关工作，提供施工方便，除水电费等直接费及暂估价项目签约合同价的 3%的配合费外，11 标承包人不得向暂估价项目中标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；②发包人、11 标承包人与暂估价项目中标人共同签署合同，暂估价项目的合同价款，由发包人支付给 11 标承包人，11 标承包人支付给暂估价项目中标人；③暂估价项目招标代理费、交易服务费、公证费等招标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 11 标承包人承担。

8、其余内容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招标人：浙江镜岭水库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11 月 8 日

